

证券代码：002106 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：2015-035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拟筹划资产收购事项，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莱宝高科，证券代码：002106）自2015年4月7日开市起停牌。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09）。

2015年5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同意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2015年5月21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，并于2015年5月28日、6月4日、6月11日、6月25日、7月3日、7月10日、7月17日、7月24日分别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5-022、2015-023、2015-025、2015-029、2015-030、2015-031、2015-033、2015-034）。

2015年6月18日，公司披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7）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2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并复牌。

上述相关公告已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聘请的财务顾问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共同积极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相关方案与审计、评估、法律以及财务顾问等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，目前进展情况正常。

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

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,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7 月 31 日